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促字第8925號

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務人 優沛水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煜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捌佰參拾陸元，
及其其中貳仟肆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訴訟費用
壹仟元及執行費柒拾壹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
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
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張美馨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庸另行聲請。